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共青城市出口服装产业园 B 区 16 栋 4 楼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集。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并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会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

进行了审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在对上述议案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李会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共青城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950 万股。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李会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5000 万股同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2）涂志坚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5000 万股同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3）邓育猛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5000 万股同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4）胡亮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5000 万股同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万驹敏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5000 万股同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舒利利女士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5000 万股同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袁娟斌

经办律师：

辛诚峰

2025年5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